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续贷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续贷，贷款期限为一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以自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专利号：ZL201510424671.5）进行质押反担保。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坚松及其妻子姜美玉为此次贷款无偿提供最高额的信用担保和反担保。最终贷款额度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申请续贷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